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财会、商贸）专业任务驱动型教材

经济法

主编 陈晓华 徐景录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财会、商贸）专业任务驱动型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陈晓华	徐景录		
副主编	那玉凤	孙玲玲	魏 奎	姚芳芳
参 编	李 晖	刘亚婧	韩立群	
	杨永丰	徐小惠	吴建中	
	臧百香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会计电算化专业、市场营销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实际,采用任务驱动的编写思路,打破了传统的经济法知识体系,将必要的经济法知识融入实际工作流程中。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市场主体法、经济行为法、经济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和经济纠纷诉讼文书的写作6个模块。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岗位培训、自学进修和岗位证书考试的教学用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陈晓华,徐景录主编. —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7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0183-8

I. ① 经… II. ① 陈… ② 徐…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2820号

责任编辑:张慧蓉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0.25 字数:493千字

版 次: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183-8/D·73

印 数:1~3 000册 定价:34.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 规划教材丛书编委会

主任：曹 殊

副主任：武汉生（西安翻译学院）

朱光东（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何建乐（绍兴越秀外国语学院）

文晓璋（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梅松华（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王 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文振华（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叶深南（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陈锡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王志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张子泉（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王法能（青岛黄海学院）

邱曙熙（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逯 侃（步长集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委员：黄盛兰（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张小莉（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邢金龙（太原大学）

孟益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务农（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新焕（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成光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高庆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李玉香（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邵淑华（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刘爱青（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宋立远（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孙法义（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颜 海（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因此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点。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育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所在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实力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精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此外，“教材编审委员会”还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此次精品规划教材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针对性和实践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和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真心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参与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有特色、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精品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技术学院使用。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10年7月

总 序

历史的年轮已经跨入了公元2010年,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已经是世界之最,2009年毛入学率达到24.2%,属于高等教育大众化教育阶段。根据教育部2006年第16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高职高专院校要积极构建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由此,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

新设高职类型的院校是一种新型的专科教育模式,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应用型、操作型人才,是高级蓝领。新型的教育模式需要我们改变原有的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改变没有相应的专用教材和相应的新型师资队伍的现状。

为了使高职院校的办学有特色,毕业生有专长,需要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我们提出“以就业为导向,要从教材差异化开始”的改革思路,打破高职高专院校使用教材的统一性,根据各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和生源的差异性,因材施教。从高职高专教学最基本的基础课程,到各个专业的专业课程,着重编写出实用、适用高职高专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教材,同时根据院校所在地经济条件的不同和学生兴趣的差异,编写出形式活泼、授课方式灵活、满足社会需求的教材。

培养的差异性 is 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的客观规律,也是高等教育发展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必然结果。只有使在校学生接受差异性的教育,才能充分调动学生浓厚的学习兴趣,才能保证不同层次的学生掌握不同的技能专长,避免毕业生被用人单位打上“批量产品”的标签。只有高等学校的培养有差异性,其毕业生才能有特色,才会在就业市场具有竞争力,从而使高职高专的就业率大幅度提高。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职高专教材,是在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所倡导的“创新独特”四字方针下产生的。教材本身融入了很多较新的理念,出现了一批独具匠心的教材,其中,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李德才教授所编写的《分层数学》,教材立意新颖,独具一格,提出以生源的质量决定教授数学课程的层次和级别。还有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的杨鑫教授编写的一套《经营学概论》系列教材,将管理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知识融为一体,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此套系列教材是由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编写的,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达到了我们所提倡的“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高职高专学生”和因材施教的目标要求。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择业指导处处长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毕业生就业指导分会秘书长

曹 殊 研究员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竞争性的经济，而且是法制化的经济。无论是国家调控经济活动，还是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或者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市场准入和竞争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依法操作，因此，就需加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财会、经贸）专业学生经济法的教育，把他们培养成既懂经济法理论知识，又能熟练运用经济法律、法规从事经济活动，解决各种经济法律问题的应用型人才。正是基于上述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颁发的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的要求，组织在高职高专院校中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贯彻了任务驱动的编写思路，尽量体现经济法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在本书的每一单元，首先提出具体的学习任务目标，然后讲解完成任务需要的相关知识，接着介绍完成任务的步骤和注意事项，结构环环相扣，内容简明扼要，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突出高职高专实用性特点，本书还设计了“思考与练习”，贯彻了高职高专培养实用型和技能型人才的指导思想。

根据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针对学生普遍缺乏法理知识的实际，本书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主体法、经济行为法、经济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和经济纠纷诉讼文书的写作6个模块。其中，经济主体法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和企业的法律制度；经济行为法包括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经济调控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包括劳动法制度概述与劳动合同纠纷；经济纠纷诉讼文书的写作包括各种常用经济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本书由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陈晓华、徐景录拟定编写大纲并承担统稿、定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陈晓华，模块一（任务3）、模块四；徐景录，模块二（任务2、任务3）、模块六；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那玉凤，模块一（任务1、任务2）；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孙玲玲，模块五；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魏奎，模块三；石家庄法商职业学院姚芳芳，模块二中的任务1-1、任务1-2；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还包括承德广播电视大学的李晖，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的刘亚婧、韩立群、杨永丰、徐小惠，承德市教育局的吴建中，承德民族师专附中的臧百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的经济法著作，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敬意。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及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样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加之首次采用任务驱动法，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5月

目 录

模块一 经济法概述	(1)
任务1 认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任务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
任务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4)
模块二 市场主体法	(26)
任务1-1 公司的设立	(26)
任务1-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与运营	(39)
任务2 合伙企业的设立	(54)
任务3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8)
模块三 经济行为法	(79)
任务1 订立合同	(79)
任务2 履行合同	(95)
任务3 调整合同	(102)
任务4 认定合同责任	(108)
任务5 著作权的保护	(119)
任务6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3)
任务7 专利权的保护	(147)
模块四 经济调控法	(158)
任务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58)
任务2 保护消费者权益	(174)
任务3 缺陷产品的损害赔偿	(206)
模块五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32)
任务1 明确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232)
任务2 签订劳动合同	(246)
任务3 解决劳动纠纷	(275)
模块六 经济纠纷诉讼文书的写作	(284)
任务1 经济起诉状的写作	(284)
任务2 经济上诉状的写作	(288)
任务3 经济答辩状的写作	(292)
任务4 仲裁申请书的写作	(294)
任务5 申请执行书的写作	(297)
参考文献	(314)

模块一

经济法概述

本模块 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熟练掌握及运用法律事实。
3. 了解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掌握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和具体的分类, 熟练运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任务1 认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能力目标

通过完成本任务, 你应该能够:

1. 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正确的认识;
2. 能够运用基本知识分析实际问题, 解决实际问题。

任务引入

12 年未有变化的承德市出租车起步价格标准在现实的种种压力下终于不堪重负, 准备提高价格。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该市物价局在山庄宾馆四楼召开了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听证会, 社会各界 19 名代表参与了这场听证会。

根据《承德市出租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将出租车起步价标准由现在的 5 元/2 千米, 调整为 6 元/2 千米, 每趟出租车运行向乘客征收 0.5 元的燃油附加费。

目前该市七家出租车公司, 共有出租车 2 100 多辆, 从业人员 4 200 多人。现行的出租车运价标准为 1997 年制定的 5 元/2 千米, 运价分别是: 夏利、羚羊等车型 1.4 元/千米; 桑塔纳、捷达等车型 1.8 元/千米, 候时费为等候五分钟按运价一千米计价, 空驶费为路程超过 8 千米, 每千米按一千米运价 50% 计价, 夜间 23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每公里加收 0.2 元。

截至目前,这个标准已经12年未发生变化。前两年为了减轻成品油涨价对出租车客运行业的影响,国家对出租车实施燃油补贴政策,特别是2008年国家出租车实施全额补贴政策,每台出租车补贴金额6181元,大大减轻了经营者负担。而2009年,每台出租车补贴仅为1473元,出租车经营者不堪重负。同时近些年来,由于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大幅提高,尤其是与出租车行业相关的燃油价格、维修费、保险费上涨较快,致使出租车经营成本增加,收入降低,出现了收入与付出劳动不平衡的现实矛盾,因此出租车经营者代表要求提高运价的呼声日益强烈。

此次听证会上,邀请了社会各界代表,各位代表畅所欲言,对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考虑到现实的情况,与会代表大多赞成出租车行业进行价格调整,但他们认为出租车价格调整一定要合情合理。既要维护广大出租车司机的利益,也要保障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不能把物价上涨的负担都转嫁到消费者的身上。代表们一致希望政府有关部门也应该发挥积极的作用,出台一些相应的政策,如减免税收、给出租车行业增加补贴等,帮助消费者和出租车经营者分担物价上涨带来的压力,引导出租车行业稳定健康地发展。

举行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听证会,充分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特征。

任务分析

价格听证会是近几年才进入老百姓生活中的一个新词。有关资料显示,到目前为止,全国几乎所有的省会城市都举行了价格听证会。在近两年举行的30多次价格听证会中,议题主要集中在水电气、交通、景点门票、教育收费、电信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方面,其中尤以2002年1月12日在北京召开的铁路价格听证会最为著名。作为我国历史上首次由中央政府召开的全国性听证会,它已不仅仅只是关系到春运铁路票价的涨幅问题,其更为重要的意义是被视为我国政府行政决策程序的巨大进步,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

价格听证实际上是个舶来词,在我国的历史并不长。1993年,深圳开始实行价格审查制度,政府在制定或调整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专家的意见,这就是我国价格听证制度的雏形。1996年,听证制度第一次出现在国家法律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把对行政监督的中心由事后提前到事前和事中阶段。随后,根据转变政府职能和价格改革的需要,1998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这一规定开创了我国行政决策领域引入听证程序的先河,是我国政府政务公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标志。当然《价格法》的规定毕竟是原则性的,为此原国家计委通过努力探索研究,于2001年7月2日制定发布了《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听证办法》),同年11月23日又公布了价格听证目录,包括居民生活用电、铁路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民航旅客运输票价、电信中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基本业务资费这四大类商品和服务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将由原国家计委主持公开的价格听证。至此,民众对政府价格决策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不再是一句空话,“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成为一项法律约束。

价格听证意味着政府管理手段从直接的行政干预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的宏观调控为主。通过价格听证,社会各界最广泛的代表参加到调定价过程中来,对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保障公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起到了重要作用。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概念最初是由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提出来的,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肇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堪称20世纪法学领域最耀眼的成就。但对于何为经济法,自其产生时起就纷争不断,至今仍未形成一致的看法。为了准确理解和使用经济法的概念,有必要对其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作一考察。

作为协调社会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与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人类社会的经济形态经历了从自然经济阶段向商品经济阶段的发展历程。在自然经济阶段,人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身的需要,交换关系不发达,自给自足成为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在这一阶段,市场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缺乏成长的土壤。进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以后,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达,市场相应地发展起来,并日益繁荣。市场作为一种调节机制,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悄悄地发挥着作用。在市场经济建立之初,社会经济基本上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其有效运行。

但是市场本身的缺陷、市场机制的唯利性及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使得“市场万能”的神话很快被打破。随着19世纪末第二次工业革命的风起云涌,生产的社会化进程迅速加快,资本也开始积聚到少数经营者手中,垄断开始形成。垄断企业为了追逐超额利润,往往违背市场规律,妨碍竞争或进行不正当竞争,市场被扭曲。这些不仅动摇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破坏了供求关系的平衡,而且影响了社会福利的提升,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万能的市場开始失灵了。

为了克服市场失灵所引发的种种后果,国家介入经济生活以维护、促进社会经济结构与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就成了必然的选择。在此背景下,国家纷纷放弃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运用微观的经济手段与宏观的经济政策引导和促进社会经济的有效运行。但是政府也不是万能的,也有其局限性,政府干预经济生活也存在干预不到位、干预不起作用及干预错位等问题,国家调节也会发生失灵的现象。为了能够弥补市场缺陷,克服市场失灵,规范国家调节行为,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保障。于是经济法便应运而生,并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相应地,微观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也就成为经济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基于上述关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历程的考察,可以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样的界定,一则

能够表明经济法乃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的形式特征；二则可以揭示经济法调整国家调节经济关系的内在本质，较恰当地反映了经济法的外延和内涵。

（二）经济法的特征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起源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可以说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了经济法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往往需要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与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与私法奉行个人本位，公法奉行国家本位不同，经济法奉行的是社会本位观，也就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本位思想。经济法的社会性就是要在总体上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坚持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去引导经济立法、制度建设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由此，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水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益为考虑。同时，基于社会本位观，经济法也极其重视和强化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法律化。另外，经济法的具体制度具有社会性。在具体制度内容上，经济法首先确认自由、公平竞争和公正交易的规则，建立和维护竞争秩序和交易秩序，保证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通过创造个人获利的最佳环境和市场机制以促进社会整体的利益。在这方面，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价格法等都是其典型。

3. 政策性

一般来说，政策是国家或政党完成一定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分为国家政策与政党政策。政策虽然同样具有普遍的执行力，但与法律的特性相比较而言，它缺少相应的强制性和严格的程序性。国家的经济生活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

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政策的法定化、规范化，是国家调节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无疑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我国自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经济政策不断变化，为了将这些不断变化的经济政策贯彻于市场经济运行中，我国的经济法也随之调整。

4.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法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的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

（2）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经济行为时，不仅运用了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等传统方法，还采用了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等。《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

制条例》中规定,“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3) 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

需要注意的是,在英美法系国家并不存在经济法的概念,也没有独立的经济法部门,但这并不影响实质意义的经济法的存在。在这些国家,同样存在着大量的财政、税收、金融、市场竞争方面的经济法规,而且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往往更加完备。如果将经济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和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每个国家都有,所以说经济法是普遍存在的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法区别于他法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根据。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如前所述,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国家运用微观的经济手段和宏观的经济政策,维护、促进社会经济结构与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过程中因国家调节而形成的,是国家经济调节关系。首先,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经济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同国家经济结构和运行紧密相关的调节性经济关系,这就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发生的不具有权力从属性质的社会关系区别开来。其次,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国家管理关系,但与一般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不同的是,这种国家管理关系是发生于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过程中的经济性管理关系,这就与行政法调整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力从属性质的行政关系相区别。再次,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社会性的关系,其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强调社会本位,体现社会意志,这与民法强调的个人权利与行政法强调国家公权力的体制目标明显不同。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经济性、管理性和社会性的特征,使之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客观根据。

如前所述,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结构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一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中,企业 and 公司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范围都应进行必要的干预。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一方主体为国家自身,另一方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者)。它们之间在关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由

市场运行调控法进行调整。一般来说,市场运行调控关系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等。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其本质是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关系。在国家计划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以及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调控经济结构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由宏观调控法来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计划调控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经济监管关系等。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社会保障的主要功能,就是建立以社会化为标志的生活安全网,来消除竞争机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及其所引起的社会震动。它的作用就在于通过救助、扶贫和扶持经济开发等措施,调节收入的过大差距,以缓和社会成员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并通过社会保障的各种措施,增进公民的福利水平,提高其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进而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社会保障是维护社会化大生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也是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使社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的社会稳定机制的调节机制。

任务实施

1998年施行的《价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出租车涨价符合这一情形,所以承德市政府发出召开听证会的通知,吸收各界报名,最终参加听证会的有运管部门的处长、出租车司机、消费者代表等。听证会上各种不同意见的交锋,可以将其视为是消费者与经营者的谈判过程。价格主管部门作为组织者和主持人,综合听证会各方代表的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反映,根据国际油价的持续攀升,形成最后上报政府的执行方案,将价格涨到7元/2千米。最终结果司机满意,财政不用拿钱,消费者也能够接受,三方皆大欢喜。

根据《听证办法》的规定,价格决策听证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1) 听证的提出。《听证办法》对提出听证的主体和方式做了规定。申请听证范围内价格制定的经营者或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定价权限的规定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无申请人的情况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有权制定价格的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价格决策部门”),认为需要制定听证范围内价格的,应当依据定价权限,参照有关规定提出定价方案并举行听证会。消费者或者社会团体认为需要制定听证范围内价格的,可以委托消费者组织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听证的受理和通知。根据《听证办法》的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

期补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书面申请审核后,认为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组织听证的决定,并与有定价权的相关部门协调听证会的有关准备工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组织听证决定的三个月内举行听证会,并至少在举行听证会 10 日前将聘请书和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并确认参会代表人数。听证会应当在 2/3 以上听证会代表出席时举行。对于公开举行的听证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期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旁听席位。

(3) 听证会的正式程序。根据《听证办法》的规定,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代表;申请人说明定价方案、依据和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介绍有关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初审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有关评审机构说明评审依据及意见;听证会代表对申请人提出定价方案和有关评审机构的评审依据及意见进行论证;申请人陈述意见;听证主持人总结;听证会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后七日内制作听证纪要,并送请听证会代表审核签字。

价格听证制度改进的方向就是进一步加大公开、透明的程度,便于社会各界的监督。听证会参加人的发言,可以不事先限定时间,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让每个参加人都有平等的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价格听证会的新闻报道,可以推广电视现场直播、网络直播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公开听证事项,让不能到场的社会公众也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听证会的进程。最关键的问题是,听证会有关材料的公开。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一是除了把有关材料公布给听证会参加人外,还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各方面普遍公开;二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外,企业的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成本数据等情况,政府成本监审的有关资料和定价文件等,都要向社会公开;三是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者要公布专门的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社会公众的咨询和回复公众信件;四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中介机构代表和其他社会公众全程参与监督成本监审工作,提高政府成本监审的公信力。

任务 1 小结

1.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任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知识目标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熟练掌握及运用法律事实。

能力目标

通过完成本任务，你应该能够：

1. 识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 正确认识法律事实的两种分类。

任务引入

2008年7月8日，远大商行与甲厂签订购销200台自行车的合同。约定甲厂向远大商行供应200台自行车，价款10万元；远大商行收到货物以后，五天内付款。

请问：远大商行与甲厂之间是否发生了经济法律关系？如果二者之间发生了经济法律关系，那么这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各是什么？引起这项经济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任务分析

在上述任务中，要弄清二者之间是否发生了经济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引起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必须学习以下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形成的，是体现国家和个人意志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二者截然不同。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的广泛性,这一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其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企业法人、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与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纽带。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职业协会等。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有自己的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

6. 公民

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就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1-1】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陈某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者不为—